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　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西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8 月

国家环保总局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余晶森　13501890936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西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XEXC04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姜新生　029-62556966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姜新生	HP00018696	姜新生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姜新生	HP00018696	项目编制	姜新生
刘英强	HP00014108	审核	刘英强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XEXC0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西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龙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污水处理工程、水处理工程、空气净化工程的施工；垃圾处理；工程造价咨询；园林绿化工程、空调工程的设计、施工；监控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安装、调试；空调设备的安装、调试；废气处理设备、除尘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开发、销售、安装；土壤修复；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境检测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中央广场2幢1单元10302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 04 月 23 日

HP00018696姜新生

姓名：姜新生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0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6年0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2016035320352013321405001257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日期：2016 年 08 月 23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HP 00018696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4108

复印无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303561035000000351261012 6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刘英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09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05.26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 年 7 月 22 日

Issued on

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19 年 7 月 24 日，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主持，在泾河新城召开了《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西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共计 7 人，会议由 3 名专家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组织与会专家查看了项目建设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一街西段 9 号，项目投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占地面积 13335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占地面积 3000m^2 主厂房，一栋占地面积 880m^2 办公楼，一栋占地面积 1260m^2 辅助用房，一栋占地面积 50m^2 门卫室。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加工球生菜 1500t，水果 280t，肉类 100t 的规模。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组成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主厂房	占地面积 3000m^2，生产车间主要包括了蔬菜清洗消毒区、水果加工区、熟肉处理区、熟肉解冻区、热厨加工区、食品组装区、成品装箱区等	新建
辅助工程	冷冻房	占地面积 720m^2，采用冷媒为 R507C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用水量 55023m^3/a	新建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餐饮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冻肉解冻及清洗废水、蒸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再生废水、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收集至市政污水管网，废水量 48257.42m^3/a	新建

	纯水设备	1 台 15t/h 的纯水机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新建
	供暖、制冷	办公室和客户休息室采用多联机中央空调供暖与制冷	新建
	办公楼	占地面积 880m²	新建
	门卫室	1 间，占地面积 50m²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热烤油烟通过（1 套，排风量 10000m³/h，处理效率大于 85%）油烟净化器处理；蒸制、热烤异味：加强车间内通风排气；食堂油烟通过（1 套，排风量 12000m³/h，处理效率大于 85%）油烟净化器处理	新建
	废水治理	餐饮废水和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待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年底建设完毕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合格原料：交由原厂家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料处理杂物、不合格产品、包装废弃物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危废间（5m²），最终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二、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2018 年陕西省环境质量报告书》的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SO_2、O_3、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PM_{10}、$PM_{2.5}$、NO_2 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面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及 4a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2。

表 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m
茯茶镇	34.5261	108.9106	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为二类区；	W	600
庞家小学	34.5207	108.8970	师生	环境空气		NE	1000
坡底村	34.5141	108.9113	居民	环境空气		SE	800
上坡	34.5200	108.9143	居民	环境空气		E	1000

三、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1）废气

①施工区扬尘

堆场扬尘：堆场物料的种类、性质及风速与起尘量有很大关系，比重小的物料容易受扰动而起尘，物料中小颗粒比例大时起尘量相应也大，比重一般较小，比较容易产生扬尘污染，必须对其堆场采取有效的遮挡措施。

施工扬尘的污染程度与风速、粉尘粒径、粉尘含湿量等因素有关，其中风速因素对扬尘的污染影响最大，风速增大产生的起尘量呈正比或级数增加，扬尘污染范围相应扩大。施工扬尘一般情况下对下风向的影响范围在 150m 以内，150m 以外 TSP 浓度平均值为 0.322mg/m^3，小于陕西省地方标准《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施工场界扬尘（总悬浮颗粒物）0.7mg/m^3 标准排放要求。

②施工道路车辆运输扬尘

引起道路扬尘的因素较多，主要与车辆行驶速度、载重量、轮胎与路面的接触面积、风速、路面积尘量和路面积尘湿度有关，其中风速还直接影响到扬尘的传输距离。石料砂、石灰、水泥等建筑材料均采用汽车运输，材料本身在运输过程中，如果防护措施不当，则遇风也会起扬尘，尤其是粉状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如果遮盖不严密，极易产生扬尘污染，所起的扬尘将影响到运输道路两侧的居民，特别是大风天气，这种影响将更加严重，因此，对运输散体物质车辆必须严加管理，采取加盖蓬布或酒水降尘措施。

（2）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生活污水、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另外，

建设期由于建筑材料堆放、管理不当，特别是易冲失的材料如黄沙、土方等露天堆放，遇暴雨时将被冲刷进入水体，进而影响水体水质。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_5、SS、动植物油、NH_3-N等。

（3）噪声

施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施工作业机械和施工车辆，不同施工机械噪声水平相差很大。重型和中型载重车在加速状态下的噪声级范围分别可达88-93dB(A)和82-90dB(A)。主要施工设备噪声的距离衰减情况见表3。

表3　施工机械噪声衰减距离　单位：m

序号	施工机械	55dB(A)	60dB(A)	65dB(A)	70dB(A)	75dB(A)	85dB(A)
1	卷扬机	150	90	48	27	15	5
2	振捣机	140	80	45	25	14	5
3	轮式装载机	430	235	140	75	45	14
4	卡车	350	200	110	60	36	11
5	移动式吊车	550	300	170	95	58	18
6	推土机	180	95	55	30	18	6
7	轮式液压挖掘机	140	80	45	25	14	5

由上表可知，机械噪声在空旷地带的传播距离较远，因此，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尤其在夜间严禁强噪声机械施工，减少这类噪声对附近的影响，同时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为最大程度的减轻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做到：

①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②合理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凡超过夜间噪声标准的设备，夜间必须停止使用，以免影响附近居民的休息。

③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强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④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远离声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尽量压缩工区机动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机动车鸣笛。

⑤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专职/兼职环保监理工程师应协助施工单位建立、实施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措施等，实现全程施工期环境噪声及振动管理，出现问题及时进行协调解决。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后及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乱堆乱放，以避免对项目厂址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建筑垃圾主要为弃土、废砖石、废钢筋、包装袋、边角料等，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269t，建筑垃圾除弃土用于平整本区土地外，其余应收集至临时垃圾收集点，并及时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期水土流失情况

施工期间，由于基础开挖，从而加剧扰动地表和土壤侵蚀，造成土质疏松，在雨季受雨水冲刷会导致项目区产生水土流失。由于施工面积相对较小，一般不会造成地表水土流失。项目须通过规划永久性水土保持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期采取临时水保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合理选择施工工序，避开雨天施工。

项目建设竣工后，区域均为建筑物、道路和绿地所覆盖，因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将完全得到控制。

2、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蒸煮和热烤油烟、异味和食堂油烟。

①蒸煮和热烤油烟

蒸煮和热烤油烟废气经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其油烟排放浓度为0.17mg/m³，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浓度限值（2mg/m³），净化装置的处理效率大于中型规模的要求（处理效率大于85%），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蒸煮和热烤异味

根据工程分析，肉制品在蒸煮和热烤过程中会产生异味，蒸煮车间和热厨车间废

气随意排放将对小范围大气环境产生异味影响。

③食堂烟油

食堂油烟废气经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其油烟排放浓度为 1.5mg/m³，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浓度限值（2mg/m³），净化装置的处理效率大于大型规模的要求（处理效率满足 85%），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餐饮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冻肉解冻及清洗废水、蒸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再生废水、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0m³/d、32580m³/a；冻肉解冻及清洗废水量为 1.66m³/d、607.3m³/a；蒸制废水产生量为 2.688m³/d、981.12m³/a；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m³/d、584m³/a；纯水制备产生的再生废水量为 8.5m³/d、3102.5m³/a，反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4.5m³/d、1642.5m³/a；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m³/d、1460m³/a；本项目生活和餐饮污水产生量约 20m³/d、7300m³/a，餐饮废水和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年底建设完毕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清洗机、切菜机、包装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行期间东、西、北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隔油池浮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三大类。厨余垃圾、隔油池浮油、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原料处理杂物和不合格产品、包装废弃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活性炭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合格

原料进行退货处理。

四、评审结论

1、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但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完善项目建设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2）完善项目组成，原辅材料规格、种类及产品方案，明确物料去向；细化纯水装置、肉类加工设施、蔬果加工设施生产运行情况；根据现有企业的运行数据，按产污节点逐个核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产排情况及处理处置措施。

（3）校核声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4）根据现行最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完善相关评价内容。

（5）校核环保投资、污染源排放清单及环境监测计划等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根据与会人员的其他意见进行修改。

专家组长：黄西川

2019 年 7 月 24 日

专家名单

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技术评审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邮箱
1	黄西川	市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正高	15729966094	519376012@qq.com
2	张勇	陕西省环科院	高工	13991881760	695154144@88.com
3	王林荷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13385272390	562860903@qq.com
4					
5					

说明：2019 年 7 月 24 日 在产业孵化中心　　会议室

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备注
1	完善项目建设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建设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P2-4
2	完善项目组成，原辅材料规格、种类及产品方案，明确物料去向	已完善项目组成，原辅材料规格、种类及产品方案，明确物料去向	P8
	细化纯水装置、肉类加工设施、蔬果加工设施生产运行情况	已细化纯水装置、肉类加工设施、蔬果加工设施生产运行情况	P9-10、P19~21
	根据现有企业的运行数据，按产污节点逐个核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产排情况及处理处置措施	已核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产排情况及处理处置措施	P23~26
3	校核声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已校核；噪声源补充了风机数量以及预测结果详见报告；	P33~34
4	根据现行最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完善相关评价内容	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补充了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P36
5	校核环保投资、污染源排放清单及环境监测计划等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已校核环保投资、污染源排放清单	P37~38
		已规范附图附件	详见附图附件
并根据其他与会专家的意见修改完善			
专家签字：[illegible] 2019 年 8月1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明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薛建光</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余晶森</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塔景区（一期）4 号楼 424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501890936</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7102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一街西段 9 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2019-611206-01-03-021340</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技改□改扩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C1371 蔬菜加工
C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m^2)</td><td colspan="2">13335</td><td>绿化面积(m^2)</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27</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27</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 colspan="2">/</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2021 年 3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概述

1、项目由来

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塔景区（一期）4 号楼 424 号，经营范围包括蔬菜、水果初加工，蔬菜、水果种植、销售，食品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一街西段 9 号建设“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征地 13335m^2，拟新建三条生产线，分别用于蔬菜、水果和肉类加工。本次新建的生产线可加工球生菜 1500t/a，水果 280t/a，肉类 100t/a。

2、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规定中的三、食品制造业“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中“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委托西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进行了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范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的要求，结合该项目的建设特点，编制了《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3、分析判定情况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港澳台及外资企业投资，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本项目产品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三、制备业（一）农副食品加工业18蔬菜、干鲜果品、禽畜产品加工”；本项目所选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项目使用的制冷剂R507C不属于《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禁止使用的条目，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淘汰使用的制冷剂。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2）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

表1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相符情况分析

序号	分析判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规划符合性	规划确定泾河新城的发展定位为西安国际化大都市北部中心，以生产流通综合性服务和能源总部商务为核心，高端装备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消费品生产等产业集群为支撑的现代田园新城和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区。	本项目主要为食品加工，属于其它食品加工产业，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泾河新城产业规划要求。	符合
		规划环评符合性	规划实施后区域污水集中收处理，部分经处理作为中水回用染物排后区域污水集中收处理。	餐饮废水和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待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年底建设完毕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符合

			规划区内不设垃圾卫生填埋场，依托泾阳县的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规划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循环经济思想的指导，锅炉灰渣可作为道路施工原辅材料综合利用；装备制造业产生废边角料等可通过一定的途径回收利用，再次进入企业的产业链中，另外很大一部分固废是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出制裁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进行贮存 和处置；危废的产生和管理按照陕西省环境 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文件的要求，收集后送往危废处理处置中心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原料交由原厂家回收；原料处理杂物、不合格产品、包装废弃物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危废间（5m²），最终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泾河新城规划要求对进入新城的项目把关、各类规划项目的生产设备工艺先进性，资源能源消耗水平，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水平等至少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标准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等相关规定要求，对规划方案未涉及项目应按照污染物总量要求进行严格控制”。	项目生产选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且生产中能耗主要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清洗废水、冻肉解冻及清洗废水、蒸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再生废水、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和餐饮废水、生产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不属于规划环评限定的控制进入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管理要求。	符合
			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采取总量控制的方式，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相应的环保设备处理之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量小。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符合
			进一步优化供热站、污水厂、垃圾处理厂的选址布局，污水处理厂周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宜建设居住区，考虑提高地源热泵等供热系统的普及和使用，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减少区域燃煤量。	本项目办公区采用空调采暖，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加快规划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按照“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给排水管网，生产、生活废水处理后必须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提出再生水用于农业灌溉，再生水调蓄装置、渠网系统应在规划中提前考虑、超前设置；目前垃圾处理能力不能满足规划需要，应明确垃圾处理方向，加快垃圾处理厂规划建设。	本项目雨污分流。餐饮废水和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待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年底建设完毕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符合
			做好规划区项目的环境保护准入工作，限制规划行业以外项目进入，采用总量控制方式，限制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依法对具体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批复的环评文件组织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行业以外的项目，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餐饮废水和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待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年底建设完毕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符合
2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及2018年度1+1+23组合方案		严格执行《关中地区治污降霾重点行业项目建设指导目录（2017年本）》，关中核心区（见陕政办发〔2015〕23号）禁止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水泥、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不属于指导目录的重点行业，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控。在煤化工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属于其他食品制造项目，不排放VOCs。	符合
3	陕西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关中地区按照环境承载力和环境容量，严格控制火电、水泥、钢铁、焦化、煤化工、冶炼、制浆造纸、果汁等项目，切实降低污染负荷。	本项目不属于需严格控制的行业。	符合

（3）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一街西段9号，与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合同见附件4。项目厂址东、西侧

均为空地，北侧为陕西长庆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泾干一街，根据外环境关系可知，本项目只有北侧为生产性企业，从周边企业生产性质来看陕西长庆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不对食品卫生行业造成影响。项目厂址交通便利；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禁止建设区。

②本项目选址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析判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一街西段9号，项目厂址东、西侧均为空地，北侧为陕西长庆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泾干一街，周边企业产生的污染物经各自处理能达标排放，不会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	符合
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项目周边不存在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符合
3	厂区周围不宜有害虫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护措施	项目周边无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存在	符合
4	厂区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 难以避开应设计必要的防护措施	本项日位于城市建区，存在成熟的城市排水系统，项目所在地不易发生洪涝灾害	符合

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餐饮废水和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待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年底建设完毕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间等措施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生产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泾河新城产业规划，确定产业定位形成以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创意旅游业、现代都市农业为主导的，具备大西安北部区域支撑力、大西北地区影响力的知识创新中心、高端制造业中心和以生产、流通、旅游等服务为特色的现代服务业中心。本项目是利用球生菜类、瓜果、肉类加工生菜卷、水果杯、三明治，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对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的现代都市农业业有巨大的推进作用；同时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泾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中的工业用地（详见图1），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泾河新城规划要求。

图1　泾河新城城市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规划图

（5）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平面布置整体呈长方形，厂区设1个出入口，位于厂房东南角。生产车间位于厂地中央，南侧设有生产辅助设施软水车间、危险废暂存间、制冷机房，方便物流出库。办公楼位于车间东侧，临泾干一街，项目物流和人流互不交叉。厂区平面布置可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管理和日常维护等方面的要求，有利于生产、原材料运输、产品出厂，故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在运营期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环境空气等影响，在确保工程各项环保措施严格落实情况下对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一街西段9号

2、项目地理位置及四邻关系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一街西段9号，地理坐标：北纬34°31'10.24"、东经108°54'17.84"，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址东、西侧均为空地，北侧为陕西长庆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泾干一街，具体四邻关系见附图2，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3。

三、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占地面积1333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占地面积3000m²主厂房，一栋占地面积880m²办公楼，一栋占地面积1260m²辅助用房，一栋占地面积50m²门卫室。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加工球生菜类1500t/a，瓜果280t/a，肉类100t/a的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

表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主厂房	占地面积3000m²，生产车间主要包括了蔬菜清洗消毒区、水果加工区、熟肉处理区、熟肉解冻区、热厨加工区、食品组装区、成品装箱区等	新建
辅助工程	冷冻房	占地面积720m²，采用冷媒为R507C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用水量55023m³/a	新建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餐饮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冻肉解冻及清洗废水、蒸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再生废水、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收集至市政污水管网，废水量48257.42m³/a	新建
	纯水设备	1台15t/h的纯水机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新建
	供暖、制冷	办公室和客户休息室采用多联机中央空调供暖与制冷	新建
	办公楼	占地面积880m²	新建
	门卫室	1间，占地面积50m²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热烤油烟通过（1套，排风量10000m³/h，处理效率大于85%）油烟净化器处理；蒸制、热烤异味：加强车间内通风排气；食堂油烟通过（1套，排风量12000m³/h，处理效率大于85%）油烟净化器处理	新建
	废水治理	餐饮废水和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待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年底建设完毕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合格原料：交由原厂家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料处理杂物、不合格产品、包装废弃物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危废间（5m²），最终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四、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蔬菜瓜果生产设备				
1	清洗机	/	1	清洗蔬菜、水果
2	切菜机	/	/	切丝
3	脱水机	/	1	将清洗后的蔬菜、水果脱水，仅脱除表层清洗水
4	金属探测仪	/	1	检测金属
三明治生产设备				
1	电烤箱	/	2	电烤
2	夹层锅	/	2	蒸制
3	三明治流水线	/	4	组装三明治
4	真空包装机	/	2	将装入塑料袋中的产品抽真空封装
5	灯检台	/	2	通过强光照射，检出半成品中的异物

五、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 至表 5。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	材料名称		消耗量	来 源	备注
原材料辅料	生菜卷	球生菜类	200t/a	外购	
		初步加工的熟肉	50t/a	外购	培根、火腿等
	-	球生菜类	1200t/a	外售	作为生菜片出售
	水果杯	瓜果	280t/a	外购	火龙果、柠檬、苹果等
	三明治	球生菜类	50t/a	外购	
		初步加工的熟肉	50t/a	外购	培根、火腿等
		面包	20t/a	外购	
	包装材料		3.5t/a	外购	
	各种酱料		3t/a	外购	

表 5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水	m^3/a	55023	由市政给水管网集中供给
2	电	万 kwh/a	35	由市政电网供给
	制冷剂（R507C）	t/a	3.5	外购

R507C：R507C 新冷媒，是一种混合制冷剂，它是由三氟乙烷和 R125（五氟乙烷）组成的混合物，主要有氢，氟和碳元素组成。R507C 外观无色，不浑浊，易挥发，沸点-46.7℃。

R507C 特点有不破坏臭氧层，其分子式中不含氯元素，故其臭氧层破坏潜能值

（ODP）为 0，全球变暖潜能值（GWP）小于 0.2；毒性极低，容许浓度和 R22 同样，都是 1000ppm；不可燃，空气中的可燃极性为 0；化学和热稳定性高；水分溶解性与 R22 几乎相同；不与矿物油或烷基苯油相溶等特点。其优点在于可以根据具体的使用要求，对各种性质，如易燃性、容量、排气温度和效能加以考虑，量身合成一种制冷剂。

R507C 是目前为止国际公认的用来替代 R22 最合适的的冷媒，并在欧美，日本等国家得到普及。

六、产品方案

项目建设完成后，产品方案见表 6。

表 6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t/a）	备注
1	生菜片	1200	/
2	生菜卷	240	
3	水果杯	220	/
4	三明治	110	/

七、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包括原料清洗用水、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

a、蔬菜类清洗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料中的球生菜类、瓜果等需要清洗，清洗原料用纯水清洗，用水量约 100m^3/d、36500m^3/a，污水产生系数为 0.9，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0m^3/d、32850m^3/a。

冻肉解冻清洗用水：需解冻的原料为各类冷冻熟肉，采用纯水浸泡的方法解冻。每 0.1t 肉解冻及清洗后更换一次水，每次更换水量为 0.5m^3。拟建项目解冻肉类为 120t/a，解冻及清洗用水量为 1.64m^3/d、600m^3/a；

根据 GB16869-2005《鲜、冻禽产品》，要求冻禽产品解冻失水率不得超过 6%，本次评价按失水率 6%计算。根据 GB168394-2001《畜禽肉水分限量》知，畜禽肉水分含量不超过 77%，由此计算，项目解冻肉制品 0.27t/d、100t/a，解冻失水量为 0.02t/d、7.3t/a。加上用水量，则冻肉解冻及清洗废水量为 1.66m^3/d、607.3m^3/a。

b、熟肉蒸制用水：本项目涉及熟肉蒸制工序，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蒸制用水量约为 3.36m^3/d、1226.4m^3/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蒸制废水产生量为 2.688m^3/d、981.12m^3/a。

c、设备清洗用水：根据《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卫生要求，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设备、地面每天生产前后均需要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2m³/d、73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m³/d、584m³/a。

上述原材料清洗、肉类蒸制和设备清洗用水均为纯水，生产工艺用的纯水由纯水制备设备制备，生产用水需要纯水量 120m³/d、45730m³/a，产生的再生废水量为 8.5m³/d、3102.5m³/a，此外，纯水制备前处理过程会产生反冲洗废水，根据产品说明书，平均制备纯水 1m³ 约产生 0.03m³ 反冲洗水，则反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4.5m³/d、1642.5m³/a，反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d、地面清洗用水：食品加工企业的地面每天生产前后均需要清洗，清洗采用拖把进行清理地面，每天清洗一次，清洗用水量约 5m³/d、1825m³/a，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m³/d、1460m³/a。

e、生活和餐饮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 365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50015-2003）（2009 年版），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算，则职工办公用水量为 10m³/d、3650m³/a，本项目设置灶头数为 6 个，供给员工一日三餐。就餐人数约 200 人，用水量标准按 25L/（人·餐）计算，则用水量约 15m³/d、5475m³/a。因此本项目生活和餐饮用水量共计 25m³/d、9125m³/a，排水系数以 80%计，污水产生量约 20m³/d、7300m³/a。

f、绿化用水：按浇洒绿地面积 2L/m²·d、年浇洒时间按 100 天计，项目总绿化面积约 1363m²，则绿化用水量为 2.73m³/d、273m³/a。

②排水：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餐饮废水和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_3-N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待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年底建设完毕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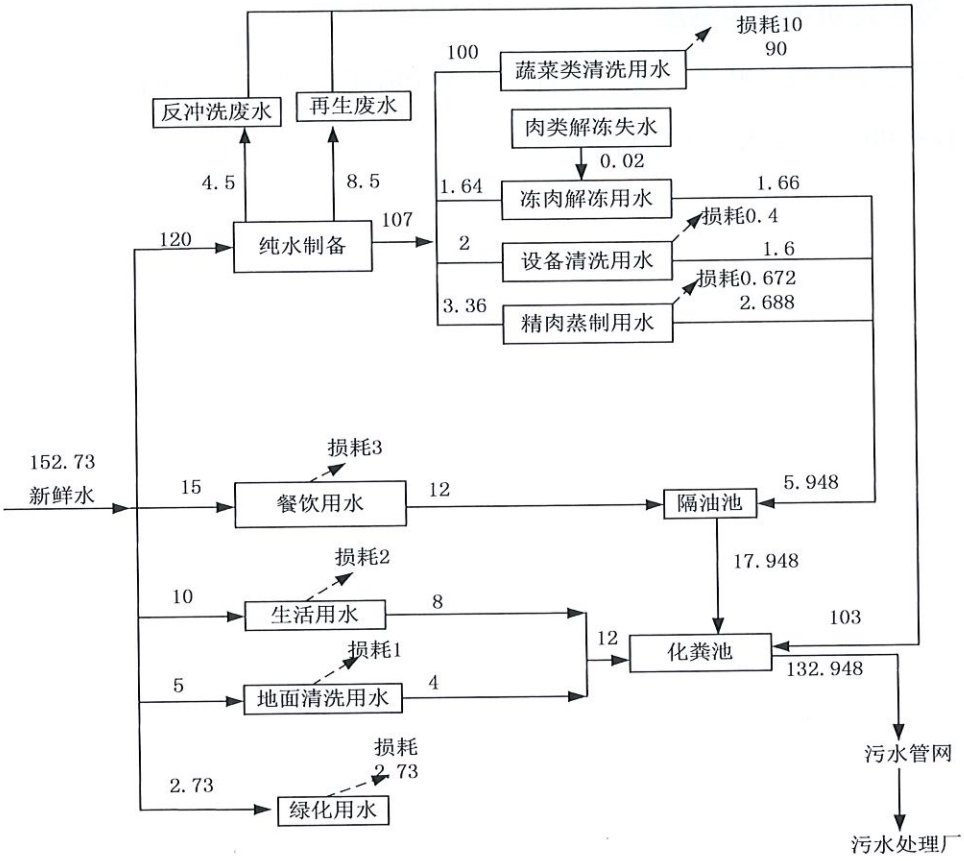

图 2　水平衡图（m^3/d）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本项目年用电 35 万千瓦时。

3、制冷

项目冷库采用 R507C 制冷，办公区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4、纯水制备

本项目生产中原料清洗要使用纯水，使用 1 台 15t/h 的纯水机，纯水制备首先由纯水原水泵加压送至纯水站，经石英砂滤、活性碳过滤等预处理后，再经过离子交换树脂过滤，制成纯水，进入纯水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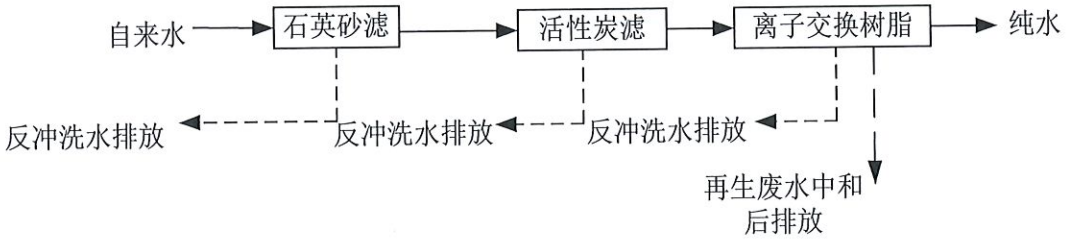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员工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 08：00~12：00，14：00~18：00，全年人均工作日 365 天。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之前，厂区现有位置为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一街西段 9 号，地理坐标：北纬 34°31'10.24"、东经 108°54'17.84"，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址东、西侧均为空地，北侧为陕西长庆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泾干一街。

2、地形地貌

泾阳县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东西长 37km，南北宽 27km，海拔最高 1614m，最低 361m，垂直高差 1253m。境内北部和西北部系嵯峨山，北仲山，西风山及黄土台塬。山区面积 97km^2，占全县总面积 12.4%；中部为冲洪积平原，自西向东逐渐展宽降低，大部分海拔 400m 左右，地势平坦，面积 503km^2，占全县总面积的 64.5%；南部为黄土台塬，位于泾河以南，塬面开阔，海拔为 430~500m，面积 180km^2，占全县总面积的 23.1%。

3、气候、气象

泾阳县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日照充足，雨热同季。年日照百分率为 50%，平均早霜始于 10 月 28 日，晚霜终于来年 3 月 29 日，无霜期约 213 天。主要的气象灾害有干旱、连阴雨、大风、霜冻、干热风和冰雹等。

项目所在区累年日照时数平均为 2195.2h，一年中日照时数 8 月最多，为 241.6h，2 月最少，仅 146.2h。从 5 月到 8 月日照时数稳定上升，均在 200h 以上，8 月到 9 月由 241.6h 骤减至 160.4h，其后继续减少。

全年太阳总辐射累年平均为 115.9586Kcal/cm^2，四季变化明显。夏季总辐射量最大，为 39.95Kcal/cm^2；冬季最小，仅 18.97Kcal/cm^2，占全年的 13.04%。

全年平均气温 13℃，报端最高气温 41.4℃，极端最低气温-20.8℃。多年来年平均气温在 12.3~13.7℃之间波动，年内最低值在 1 月，最高值在 7 月。气温日较差随天气状况变化明显，阴雨天多为 3~5℃，多云天气一般在 5~10℃，晴天多在 10~15℃。

泾阳县平均降水量 548.7mm，降水最多为 829.7mm；最少为 349.2mm（1977 年）。各季降水差异明显，夏季最多 255mm，占全年降水量的 48%，冬季最少 17.9mm，占年降水量的 3%，春秋季降水量分别为 120.3mm 和 172.4mm，年降水量最高月出现在 7 月，降水量为 96.2mm；最低值出现在 12 月，为 4.8mm，全县自然植被蒸发

量 1372.0mm，年平均相对湿度 69.0%。

该区 18 年平均风速 1.7m/s，变化范围在 1.2~2.2 m/s 之间，2~7 月平均风速大于平均值，9 月至次年 1 月平均风速小于平均值，其中 3 月风速最大，10 月和 11 月最小。近五年主导风向为东北东风（ENE）频率 16.3%，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NE）频率 10.3%，静风频率为 21.2%，主要流型为 NNE~ESE（频率为 43.6%）和 SSW~WNE（频率 21.6%），基本为对倒风。

4、地表水系

本区主要河流为泾河和渭河，泾、渭二水自西向东流经县镜南部，形成“泾渭分明”自然景观闻名遐迩，泾、渭两河于马家湾乡泾渭堡村东北交汇，泾河为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宁夏六盘山东麓，泾河发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自谢家沟入境，张家山出谷，东南流至桃源村附近出境，在泾阳县内流长 77km，流域面积 634km^2，年平均径流量 18.67 亿 m^3，多年平均流量 64.1 m^2/s。

渭河发源于甘肃省渭源县，河水主要来自天然降水，为季节性河流，平均径流量 53.5×108m^3/a，全年有 70%时间河水流量低于平均流量，泾、渭两河为本区地下水主要补给水源。

5、植被

本区植被类型整体上可分为森林植被和农业两种类型。

森林植被属温带落叶阔叶林带，以人工林为主，天然林稀少。主要树种有刺槐、油松、泡桐、榕树、榆树等。

农业植被主要是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粮食作物有小麦、大麦、玉米等，经济作物有油菜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18 年陕西省环境质量报告书》，泾河新城 2018 年 1 月-12 月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7。

表 7　本项目所在地达标区判定情况一览表　　单位：μg/m³

地区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泾河新城	PM_{10}	年均浓度	174	70	248.5	不达标
	$PM_{2.5}$	年均浓度	98	35	280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60	46.6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40	157.5	不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浓度	65	160	40.6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2.6	4	65	达标

由表 8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_2、O_3、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PM_{10}、$PM_{2.5}$、NO_2 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KC2019HB06274）的噪声监测数据，具体内容如下所述。

（1）监测点位

在项目各区四周厂界 1m 外各设 1 个监测点，具体点位布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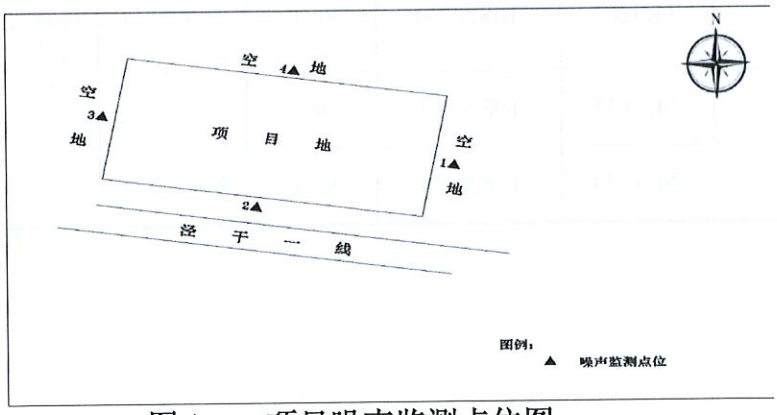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2）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L_{eq}。

（3）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4）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8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AeqdB（A）

监测点位	2019.6.25		2019.6.26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4	41	53	45	60	50	达标	达标
2#南厂界	59	49	62	50	70	55	达标	达标
3#西厂界	51	44	53	43	60	50	达标	达标
4#北厂界	51	39	51	38	60	50	达标	达标

由表 10 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及 4a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保护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饮用水源地等特殊敏感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周围人群相对集中的居民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9 及附图 3。

表 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茯茶镇	34.5261	108.9106	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为二类区；	W	600
庞家小学	34.5207	108.8970	师生	环境空气		NE	1000
坡底村	34.5141	108.9113	居民	环境空气		SE	800
上坡	34.5200	108.9143	居民	环境空气		E	1000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10。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_2	24 小时平均	μg/m³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μg/m³	500	
NO_2	24 小时平均	μg/m³	80	
	1 小时平均	μg/m³	200	
$PM_{2.5}$	24 小时平均	μg/m³	75	
PM_{10}	24 小时平均	μg/m³	150	
O_3	第 90 百分位浓度	μg/m³	160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mg/m³	4	

2、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及 4a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dB（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	dB（A）	70	55	

污染物排放

1、废气：本项目施工扬尘执行陕西省地方标准《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表1的相关要求；营运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相关排放要求；

表 12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施工阶段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mg/m3）
TS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0.8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0.7

表 13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　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大型	2.0	85

2、废水：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标准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COD	mg/L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BOD_5	mg/L	300	
SS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100	
NH_3-N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及 4 类标准。

表 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监测点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我国“十三五”期间对 COD、氨氮、SO_2、NO_x 这 4 种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14.5t/a、NH_3-N：0.9/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时，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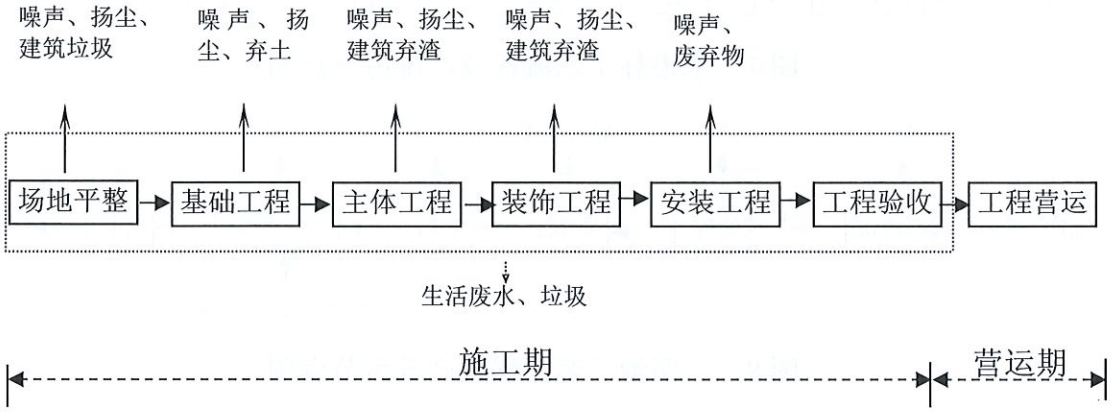

图 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车辆排放尾气。

（2）废水：施工期间废水排放主要有车辆设备冲洗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3）施工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运输车辆噪声及施工设备噪声等。

（4）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菜片、生菜卷、水果杯、三明治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分别见下图 5、6、7、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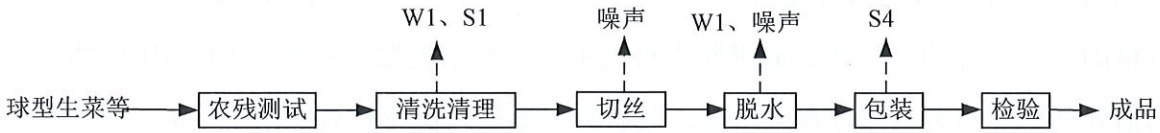

图 5　生菜片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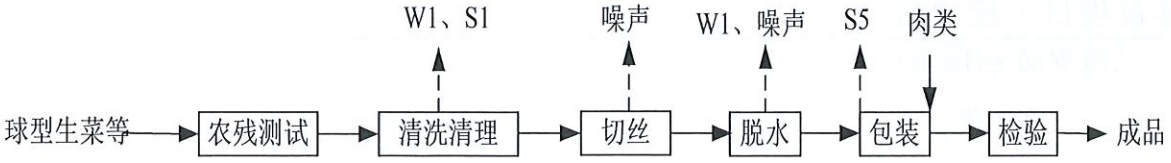

图 6　生菜卷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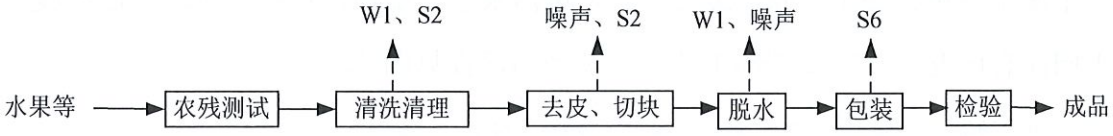

图 7　水果杯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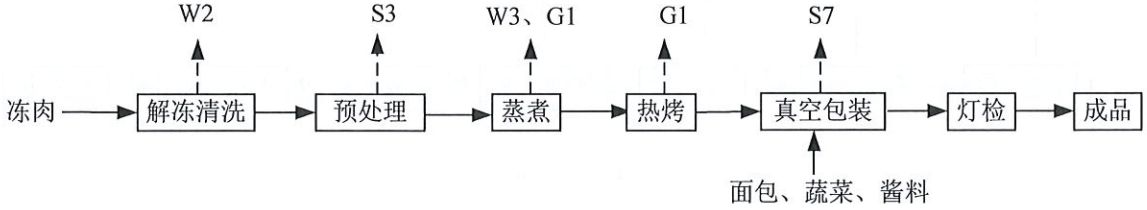

图 8　三明治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说明

生菜片：鲜切蔬菜的主要品种为球型生菜、西班牙绿等。蔬菜先经过农残测试（使用农残测试卡，检测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这两类用量较大、毒性较高的杀虫剂的残留情况，将检测合格的蔬菜进入下一个工序），不合格的产品进行退货处理，合格的产品进行切丝，然后放进脱水机脱水，脱水后进行真空包装，最后经金属探测仪（金属探测仪通过中间的发射线圈所连接的振荡器来产生高频可变磁场，一旦金属杂质进入磁场区域，磁场受到干扰就会产生报警信号）检验无金属杂质后装箱，及时外运。

生菜卷：鲜切蔬菜的主要品种为球型生菜、西班牙绿等。蔬菜先经过农残测试（使用农残测试卡，检测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这两类用量较大、毒性较高的杀虫剂的残留情况，将检测合格的蔬菜进入下一个工序），不合格的产品进行退货处理，合格的产品进行切丝，然后放进脱水机脱水，脱水后按照菜：肉　4:1 的比例加入三明治处理后的肉类后进行真空包装，最后经金属探测仪检验后装箱，外运。

水果杯：水果的主要品种瓜果为火龙果、柠檬、苹果等，水果经过农残测试（使用农残测试卡，检测水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这两类用量较大、毒性较高的杀虫剂的残留情况，将检测合格的水果进入下一个工序），不合格的产品进行退货处理，合格的产品进行去皮，切块，然后放进脱水机脱水，脱水后进行真空包装，最后经金属

探测仪（金属探测仪通过中间的发射线圈所连接的振荡器来产生高频可变磁场，一旦金属杂质进入磁场区域，磁场受到干扰就会产生报警信号）检验无金属杂质后装箱，及时外运。

鲜切蔬菜和水果的生产车间在 4℃的恒温环境下，包装后产品在冷链条件下进行贮藏、运输和销售。所有的产品均供应当地肯德基等快餐连锁店，需要生产当天外运，不经冷冻保存，使产品始终保持新鲜。

三明治：将外购的肉类经过水泡解冻清洗，清洗后的材料在夹层锅中蒸制，根据肉类品种，一般蒸制 5~20min。蒸制后的原料再在电烤箱中进行加热，加热后按照菜：肉：面包 2.5:2.5:1 的比例加入面包、蔬菜等组装后真空包装，灯检后装箱入库。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运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表 17。

表17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table>
<tr><td>类别</td><td>编号</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产生工序</td><td>主要污染因子</td></tr>
<tr><td>废气</td><td>G1</td><td colspan="2">油烟、异味</td><td>蒸制和热烤</td><td>油烟、异味</td></tr>
<tr><td rowspan="5">废水</td><td>W1</td><td rowspan="4">生产废水</td><td>清洗废水</td><td>清洗</td><td rowspan="4">COD、BOD_5、NH_3-N、SS</td></tr>
<tr><td>W2</td><td>冻肉解冻废水</td><td>解冻</td></tr>
<tr><td>W3</td><td>蒸制废水</td><td>蒸制</td></tr>
<tr><td>/</td><td>/</td><td>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td></tr>
<tr><td>/</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职工生活</td><td>COD、BOD_5、NH_3-N、SS、动植物油</td></tr>
<tr><td>噪声</td><td>-</td><td colspan="2">生产设备噪声</td><td>生产过程</td><td>机械噪声</td></tr>
<tr><td rowspan="8">固废</td><td>S1</td><td rowspan="7">一般工业废物</td><td>球生菜类烂叶、不合格球生菜</td><td rowspan="7">生产过程</td><td rowspan="3">原料处理杂物、不合格原料</td></tr>
<tr><td>S2</td><td>果皮、不合格瓜果</td></tr>
<tr><td>S3</td><td>坏点的熟肉、不合格熟肉</td></tr>
<tr><td>S4</td><td>不合格生菜片、包装废弃物</td><td rowspan="4">包装废弃物、不合格产品</td></tr>
<tr><td>S5</td><td>不合格生菜卷、包装废弃物</td></tr>
<tr><td>S6</td><td>不合格水果杯、包装废弃物</td></tr>
<tr><td>S7</td><td>不合格三明治、包装废弃物</td></tr>
<tr><td>/</td><td colspan="2">危险废物</td><td>制纯水</td><td>废离子交换树脂</td></tr>
<tr><td>/</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职工生活</td><td>/</td></tr>
</table>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1、废气

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施工废气（含运输车辆尾气）。

扬尘：对于施工扬尘，由于在时间和空间上均较为零散，很难准确定量计算其污

染程度。一般施工扬尘的产生主要由以下几个原因造成的：挖土时天气干燥，干燥的堆土遇到有风的天气，在风力作用下产生扬尘；施工场地内车辆运输时，造成扬尘产生。

施工机械尾气：施工期原材料运输车、挖掘机、载重车、推土机、翻斗车、空压机等施工机械在工作状态会产生尾气。施工机械废气属低架点源无组织排放性质，具有间断性、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一般情况下，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废气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对评价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有限。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施工期的施工废水其中主要含混凝土块、石子、泥沙等形成的泥浆水以及工地雨水形成的地面径流。施工泥浆水和工地雨水若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区域下水道将造成下水道阻塞，使区域排水不畅，造成地面积水，严重时影响区域环境和城市交通等。本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作场地洒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可达 50 人左右。施工期间，工地生活污水按 $0.05m^3$/人·d 计，产生量为 $2.5m^3$/d，以排放系数为 0.80 计，排放量约为 $2.0m^3$/d。集中施工期按 6 个月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360m^3$/a。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_5、SS、动植物油、NH_3-N 等。

3、噪声

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噪声源主要分布在桩基施打、土方开挖、混凝土浇筑等施工现场，噪声来源于挖掘机、混凝土振捣机等施工机械和车辆设备。全部工程建筑均使用商品混凝土，由搅拌站提供的运输车辆送至施工场地后浇筑。工程施工基本在白天，晚上不施工（少数混凝土须连续浇筑完毕的除外）。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18。

表 18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dB）	距离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dB）	距离
挖掘机	90	1m	空压机	92	1m
载重车	89	1m	混凝振捣机	100	1m
推土机	90	1m	木工机械(电锯)	110	1m
翻斗车	90	1m	/	/	/

4、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土石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按每天 50 人考虑，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算，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整个施工期 6 个月，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施工材料的废边角料等。房屋主体施工产生建筑垃圾按每平方米 0.03 吨计，项目总建筑面积 26670m²，则工程施工将产生建筑垃圾约为 800 吨。工程产生的建筑施工垃圾，建设方可考虑将其筛分后用作回填、回用、造型等。

二、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烤中产生的油烟和异味以及食堂油烟。

（1）热烤油烟

本项目热烤中会产生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风量 10000m³/h 计，年工作日 365 天，日工作时间 8h，则年油烟排放量为 2920 万 m³，根据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对成都百卡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各种果蔬产品及食品 8 万 t，风机 12000m³/h）进行的废气监测数据进行预测。热烤油烟的排放浓度值为 0.17mg/m³ 计，则年油烟排放量为 0.005t，热烤油烟产排情况见表 19。

表 19　油烟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风量	油烟产生浓度（mg/m³）	烟油产生量（t/a）	油烟净化效率	油烟排放浓度（mg/m³）	烟油排放量（t/a）
10000	1.133	0.033	85	0.17	0.005

（2）蒸制和热烤异味

本项目原料肉在冷冻库内保存，解冻后直接进入生产流程，根据生产计划取用平衡，不会在常温下长时间保存而产生异味。肉制品在蒸制和热烤过程中会产生异味，蒸制车间和热厨车间废气随意排放将对小范围大气环境产生异味。

（2）食堂油烟

本项目用餐人数为 200 人/d，食用油平均用量按 0.03kg/人.d（3 餐/日）计，则耗油量为 6kg/d。油的平均挥发量按总耗油量的 3%计，则油烟量为 0.18kg/d。每天操作时间为 6h，则小时油烟挥发量为 0.03kg/h。本项目设置灶头数为 6 个，属于大型规模，本项目安装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最低去除效率为 85%，（风量 12000m³/h）。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最终排放浓度为 1.5mg/m³＜2mg/m³，油烟废气

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2、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餐饮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冻肉解冻及清洗废水、蒸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再生废水、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0m³/d、32580m³/a；冻肉解冻及清洗废水量为 1.969m³/d、607.3m³/a；蒸制废水产生量为 2.688m³/d、981.12m³/a；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m³/d、584m³/a；纯水制备产生的再生废水量为 8.5m³/d、3102.5m³/a，反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4.5m³/d、1642.5m³/a；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m³/d、1460m³/a；本项目生活和餐饮污水产生量约 20m³/d、7300m³/a，餐饮废水和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_3-N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待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年底建设完毕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COD、BOD_5、SS、NH_3-N 浓度类比武汉鑫金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对武汉百卡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各种果蔬产品及食品 8 万 t）进行的废水监测数据和广州尚好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动植物油浓度参照武汉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球生菜 2200t、水果 400t、肉类 180t），项目废水产排量见表 20 所示。

表 20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处理单元		COD	BOD_5	SS	NH_3-N	动植物油
类比数据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200	20	/
蔬菜类清洗废水 32850m³/a	产生浓度（mg/L）	/	/	/	/	/
	产生量（t/a）	/	/	/	/	/
冻肉解冻及清洗废水 607.3m³/a	产生浓度（mg/L）	/	/	/	/	150
	产生量（t/a）	/	/	/	/	0.09
熟肉蒸制废水 981.12m³/a。	产生浓度（mg/L）	/	/	/	/	200
	产生量（t/a）	/	/	/	/	0.2
设备清洗废水 584m³/a	产生浓度（mg/L）	/	/	/	/	100
	产生量（t/a）	/	/	/	/	0.06
地面清洗废水 1460m³/a	产生浓度（mg/L）	/	/	/	/	60
	产生量（t/a）	/	/	/	/	0.09
再生废水和反冲洗废水 4745m³/a	产生浓度（mg/L）	/	/	/	/	/
	产生量（t/a）	/	/	/	/	/
餐饮废水 4380m³/a	产生浓度（mg/L）	/	/	/	/	300
	产生量（t/a）	/	/	/	/	1.3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mg/L）	/	/	/	/	/

2920m³/a	产生量（t/a）	/	/	/	/	/
总废水量 48257.42m³/a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200	20	50
	产生量（t/a）	14.5	7.2	9.7	0.9	2.4
	排放浓度（mg/L）	≦300	≦150	≦200	≦20	≦50
	排放量（t/a）	≦14.5	≦7.2	≦9.7	≦0.9	≦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	/	/	45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清洗机、切菜机、包装机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范围约为 70～85dB（A），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声级值 dB(A)	数量 (台)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清洗机	75	1	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基础减振等	20
2	切菜机	85	1		20
3	脱水机	80	1		20
4	真空包装机	70	2		20
5	水泵	85	1		20
6	风机	85	5		2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处理杂物、不合格产品、不合格原料、包装废弃物、废离子交换树脂、职工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

（1）原料处理杂物

球生菜类烂叶约占原材料的 10%，即 150t/a，瓜果果皮约占原材料的 20%，即 56t/a。坏掉的熟肉约占原材料的 10%，即 12t/a。

（2）不合格产品

生菜片约占产品的 10%，即 120t/a，生菜卷约占产品的 10%，即 24t/a，水果杯约占产品的 10%，即 22t/a，三明治约占产品的 10%，即 11t/a。

（3）不合格原料

不合格的球生菜类约占原材料的 10%，即 150t/a，不合格的瓜果约占原材料的 10%，即 28t/a。不合格的熟肉约占原材料的 10%，即 12t/a。

（4）包装废弃物：约占包装材料的 2%，则原料处理杂物产生量为 0.07t/a。

（5）废活性炭：纯水制备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2t/a，交

由原料厂家回收处理。

（6）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纯水制备过程中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2t/a，属于危险废水，危废代码HW13（900-015-13），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³），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7）隔油池浮油：隔油池浮油产生量约为1t/a，定期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8）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200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0.5kg，年工作365天计，项目职工生产垃圾产生量为36.5t/a。厨余垃圾：厨余垃圾产生量按0.15kg/d.人计，则厨余垃圾产生量约为30kg/d（10.95t/a）。

原料处理杂物、不合格产品、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原料交由原厂家回收。

本项目固体废弃汇见下表22。

表22　项目固体废弃物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量（t/a）	排放量	固废属性	处置方式
1	原料处理杂物	218	0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不合格产品	177	0	一般固废	
3	包装废弃物	0.07	0	一般固废	
4	不合格原料	190	0	一般固废	交由原厂家回收
5	废活性炭	2	0	一般固废	交由原料厂家回收处理。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2	0	危险废物，编号：HW13（900-015-13）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隔油池浮油	1	0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	生活垃圾	36.5	0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	厨余垃圾	10.95	0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车间	热烤油烟	1.133mg/m³、0.033t/a	0.17mg/m³、0.005t/a
		蒸制和热烤异味	少量	少量
	食堂	食堂油烟	10mg/m³、0.066t/a	1.5 mg/m³，0.010t/a
水污染物	废水	COD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300mg/L、14.5t/a 150mg/L、7.2t/a 200mg/L、9.7t/a 20mg/L、0.9t/a 50mg/L、2.4t/a	≦300mg/L、≦14.5t/a ≦150mg/L、≦7.2t/a ≦200mg/L、≦9.7t/a ≦20mg/L、≦0.9t/a ≦50mg/L、≦2.4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6.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厨余垃圾	10.9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隔油池浮油	1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处理杂物	218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合格产品	177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包装废弃物	0.07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合格原料	190t/a	交由原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2t/a	交由原料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2t/a	交由有资质单位的进行处置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清洗机、切菜机、包装机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范围约为 70～85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的建设施工期土方开挖等将造成少量水土流失、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等也会对地块及周围生态环境有污染影响，但随着施工的结束，上述污染影响将停止。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1）施工区扬尘

堆场扬尘：堆场物料的种类、性质及风速与起尘量有很大关系，比重小的物料容易受扰动而起尘，物料中小颗粒比例大时起尘量相应也大，比重一般较小，比较容易产生扬尘污染，必须对其堆场采取有效的遮挡措施。

施工扬尘的污染程度与风速、粉尘粒径、粉尘含湿量等因素有关，其中风速因素对扬尘的污染影响最大，风速增大产生的起尘量呈正比或级数增加，扬尘污染范围相应扩大。据有关资料表明，风速 2.4m/s 时施工场地的扬尘污染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情况　　单位：mg/m³

监测点	工地内	工地上风向	工地下风向		
			50m	100m	150m
工地 1	0.759	0.328	0.502	0.367	0.336
工地 2	0.618	0.325	0.472	0.356	0.332
工地 3	0.596	0.311	0.434	0.376	0.309
工地 4	0.509	0.303	0.538	0.465	0.314
平均值	0.621	0.316	0.486	0.390	0.322

由类比资料可以看出，施工扬尘一般情况下对下风向的影响范围在 150m 以内，150m 以外 TSP 浓度平均值为 0.322mg/m³，小于陕西省地方标准《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施工场界扬尘（总悬浮颗粒物）0.7mg/m³ 标准排放要求。

（2）施工道路车辆运输扬尘

引起道路扬尘的因素较多，主要与车辆行驶速度、载重量、轮胎与路面的接触面积、风速、路面积尘量和路面积尘湿度有关，其中风速还直接影响到扬尘的传输距离。石料砂、石灰、水泥等建筑材料均采用汽车运输，材料本身在运输过程中，如果防护措施不当，则遇风也会起扬尘，尤其是粉状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如果遮盖不严密，极易产生扬尘污染，所起的扬尘将影响到运输道路两侧的居民，特别是大风天气，这种影响将更加严重，因此，对运输散体物质车辆必须严加管理，采取加盖蓬布或洒水降尘措施。

2、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生活污水、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另外，建设期由于建筑材料堆放、管理不当，特别是易冲失的材料如黄沙、土方等露天堆放，遇暴雨时将被冲刷进入水体，进而影响水体水质。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可达 50 人左右。施工期间，工地生活污水按 0.05m³/人·d 计，产生量为 2.5m³/d，以排放系数为 0.80 计，排放量约为 2.0m³/d。集中施工期按 6 个月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360m³/a。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_5、SS、动植物油、NH_3-N 等。

3、噪声

施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施工作业机械和施工车辆，不同施工机械噪声水平相差很大。重型和中型载重车在加速状态下的噪声级范围分别可达 88-93dB(A)和 82-90dB(A)。主要施工设备噪声的距离衰减情况见表 24。

表 24　施工机械噪声衰减距离　单位：m

序号	施工机械	55dB(A)	60dB(A)	65dB(A)	70dB(A)	75dB(A)	85dB(A)
1	卷扬机	150	90	48	27	15	5
2	振捣机	140	80	45	25	14	5
3	轮式装载机	430	235	140	75	45	14
4	卡车	350	200	110	60	36	11
5	移动式吊车	550	300	170	95	58	18
6	推土机	180	95	55	30	18	6
7	轮式液压挖掘机	140	80	45	25	14	5

由上表可知，机械噪声在空旷地带的传播距离较远，因此，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尤其在夜间严禁强噪声机械施工，减少这类噪声对附近的影响，同时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为最大程度的减轻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做到：

（1）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2）合理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凡超过夜间噪声标准的设备，夜间必须停止使用，以免影响附近居民的休息。

（3）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强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4）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远离声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尽量压缩工区机动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机动车鸣笛。

（5）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专职/兼职环保监理工程师应协助施工单位建立、实施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措施等，实现全程施工期环境噪声及振动管理，出现问题及时进行协调解决。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5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约为 25kg/d，集中施工期按 6 个月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必须全部集中收集后及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乱堆乱放，以避免对项目厂址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建筑垃圾主要为弃土、废砖石、废钢筋、包装袋、边角料等，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269t，建筑垃圾除弃土用于平整本区土地外，其余应收集至临时垃圾收集点，并及时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期水土流失情况

施工期间，由于基础开挖，从而加剧扰动地表和土壤侵蚀，造成土质疏松，在雨季受雨水冲刷会导致项目区产生水土流失。由于施工面积相对较小，一般不会造成地表水土流失。项目须通过规划永久性水土保持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期采取临时水保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合理选择施工工序，避开雨天施工。

项目建设竣工后，区域均为建筑物、道路和绿地所覆盖，因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将完全得到控制。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烤油烟、异味和食堂油烟。

（1）热烤油烟

热烤油烟废气经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其油烟排放浓度为 0.17mg/m³，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浓度限值（2mg/m³），净化装置的处理效率大于大型规模的要求（处理效率大于 85%），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蒸制和热烤异味

根据工程分析，肉制品在蒸制和热烤过程中会产生异味，蒸制车间和热厨车间废气随意排放将对小范围大气环境产生异味影响。

（3）食堂烟油

食堂油烟废气经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其油烟排放浓度为 1.5mg/m³，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浓度限值（2mg/m³），净化装置的处理效率大于大型规模的要求（处理效率满足 85%），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餐饮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冻肉解冻及清洗废水、蒸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再生废水、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0m³/d、32580m³/a；冻肉解冻及清洗废水量为 1.66m³/d、607.3m³/a；蒸制废水产生量为 2.688m³/d、981.12m³/a；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m³/d、584m³/a；纯水制备产生的再生废水量为 8.5m³/d、3102.5m³/a，反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4.5m³/d、1642.5m³/a；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m³/d、1460m³/a；本项目生活和餐饮污水产生量约 20m³/d、7300m³/a，餐饮废水和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年底建设完毕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由于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位三级 B，着重分析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类型、数量、处理方案以及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本项目废水类别及排放口情况见表 25~27。

表 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产废水、生活餐饮污水	COD、BOD_5、NH_3-N、SS、动植物油	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隔油池+化粪池	/	/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1	/	108.9528	34.5413	4.83	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_5	10
									SS	10
									NH_3-N	8

表 2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	COD	300	0.023	14.5
		BOD_5	150	0.007	7.2
		SS	200	0.004	9.7
		NH_3-N	20	0.001	0.9
		动植物油	50	0.006	2.4
全场排放口合计		本项目外排废水有生产废水和生活餐饮污水，故全场排放量如表格所示			

（2）环保措施依托性可行性分析

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坐落于正阳大道以东、火车南站规划路以南的相交地区，预计今年年底建成，服务范围具体包括：泾河以北，规划东边界以西，茶马大道以东及规划北边界以南围合的范围，服务面积为 34km^2。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3 万 m^3。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采取“预处理+A^2/O 微曝氧化沟工艺+微絮凝过滤+消毒”污水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泾河。本项目处于泾河新城泾干一街西段 9 号，属于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且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小，因此，待泾河第二污水厂投产运营后，本项目污水排入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

由于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未建成，该区域污水暂时经临时管道引至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泾河新城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年底建成运营后接入泾河新城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泾河新城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泾河新城高庄镇寿平村，正阳大道与泾河湾路交叉口西北角，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正式投入运营。一期占地 24.34 亩、日处理能力 20000m³/d、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A²/O 工艺＋滤布滤池深度处理＋消毒”工艺，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本项目日排水 132m³/d，占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66%，因此本项目污水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清洗机、切菜机、包装机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范围约为 70～85dB（A）。本项目设备噪声声源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主要噪声源	降噪前	降噪后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清洗机	75	55	15	15	20	12
2	切菜机	85	65	15	20	20	25
3	脱水机	80	60	20	15	25	12
4	真空包装机	70	50	15	15	15	22
5	水泵	85	65	30	20	25	17
6	风机	85	65	20	15	25	12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采用如下模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1）室外声源：

室外点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声压级影响值（dB(A)）为：

$$L_p(r) = L_p(r_0) - 20\lg\frac{r}{r_0} - \Delta L$$

式中：$L_P(r)$—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r_0)$—点声源在 r_0(m)距离处测定的声压级（dB(A)）；

R—为点声源距预测点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声衰减量（如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吸收等引起的声衰减，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dB(A)。

（2）室内声源

对于室内声源，可按下式计算：

$$Lp(r) = Lp(r_0) - 20\lg\frac{r}{r_0} - TL + 10\lg\frac{1-a}{a}$$

式中：$L_p(r)$--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r_0)$--点声源在 r_0(m)距离处测定的声压级（dB(A)）；

TL--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一般车间墙、窗组合结构取 TL=25dB(A)，如果采用双层玻璃窗或通风隔声窗，TL=30dB(A)；本项目取 TL=25dB(A)；

a--吸声系数；对一般机械车间，取 0.15。

（3）噪声贡献值计算：

$$L_{eqg}(T)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T—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为室外声源个数；

M—为等效室外声源（室内生源）个数；

t_i—为 T 时间内 i 个室外声源工作时间，s；

t_j—为 T 时间内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工作时间，s；

利用上述预测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得到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的昼间噪声级（夜间不运营），经计算，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29。

表 29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44.8	昼间：60dB（A）	达标
2	南厂界	45.6	昼间：70dB（A）	达标
3	西厂界	43.2	昼间：60dB（A）	达标
4	北厂界	46.8	昼间：60dB（A）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运行期间东、西、北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隔油池浮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

及危险废物三大类。

（1）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和隔油池浮油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量约 36.5t/a，垃圾采用垃圾袋收集，定点堆放。厨余垃圾量约 10.95t/a，隔油池浮油产生量约为 1t/a，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原料处理杂物产生量 218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 177t/a，包装废弃物产生量为 0.07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合格原料产生量 190t/a，交由原厂家回收，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t/a，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原料产生量 95t/a，进行退货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料单位处理。

企业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危废贮存场所和贮存容器，严禁与其他固废混合存放。本次评价对危废贮存、处置、运输提出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4）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5）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6）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7）危险废物储存间表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可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应≤10^{-7}cm/s；

8）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9）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10）衬里材料要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11）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渗

要求建设单位按照以上要求，危废收集桶应防晒、防漏、防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渗透系数应≤10^{-7}cm/s。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如运营过程中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空间不足以容纳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应通过增加危险废物清运次数保证危险废物得以安全贮存，或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新增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②危险废物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具有有效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建立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③危险废物转运

设专人管理，根据贮存情况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的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切实采取以上固废暂存、处理及管理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对于土壤环境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对照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分类”，本项目为“农林牧渔业”的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是农产品加工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B，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未被列入，不属于风险物质。

7、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通过日常环境监测获得可靠运转参数，为运营管理和环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责任主体

为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负责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及时监测本工程噪声、废气、废水排放情况，保证各污染治理装置正常运行。当生产过程出现故障时，建设单位应立即与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严防污染扩大。

（2）监测计划

运营期监测内容见表 30。

表 30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分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油烟	半年一次	排气筒
废水	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每年监测一次	厂区总排口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四周厂界外 1m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7%。详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估算汇总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蒸制和热烤异味：异味随油烟净化器收集外排	/	-
	（1 套，排风量 10000m^3/h，处理效率大于 85%）油烟净化器	6	
	（1 套，排风量 12000m^3/h，处理效率大于 85%）油烟净化器	6	
废水治理	隔油池（30m^3）+化粪池（200m^3）	20	-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	80	-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隔油池浮油：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15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5m^3），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环保投资合计		127	

9、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验收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验收清单见表 32、33。

表 32　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环境保护设施	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	热烤油烟	0.17mg/m³	0.005	（1 套，排风量 10000m³/h，处理效率大于 85%）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	1.5 mg/m³	0.010t/a	（1 套，排风量 12000m³/h，处理效率大于 85%）油烟净化器	
	蒸制和热烤异味	少量	少量	异味随油烟净化器收集外排	/
废水	COD	300mg/L	14.5	隔油池（30m³）+化粪池（200m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BOD_5	150mg/L	7.2		
	SS	200mg/L	9.7		
	氨氮	20mg/L	0.9		
	动植物油	50mg/L	2.4		
设备噪声	噪声	昼间：60dB（A）/70dB（A）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及 4a 类标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6.5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
	厨余垃圾	10.95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隔油池浮油	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处理杂物	218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合格产品	177t/a			
	包装废弃物	0.07t/a			
	废活性炭	2t/a		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不合格原料	190t/a		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2t/a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33　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及要求
废气	蒸制和热烤油烟	（1 套，排风量 10000m³/h，处理效率大于 85%）油烟净化器	1 套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	（1 套，排风量 12000m³/h，处理效率大于 85%）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	1 套	
	蒸制和热烤异味	异味随油烟净化器收集外排	/	/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隔油池（30m³）+化粪池（200m³）	1 个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及 4a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箱	若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
	厨余垃圾	设置厨余垃圾收集箱	若干	
	隔油池浮油	设置浮油收集装置	若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若干	
	危险废物	5m² 危废暂存间 1 座	1 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车间	蒸制热烤油烟	（1 套，排风量 10000m³/h，处理效率大于 85%）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蒸制和热烤异味	异味随油烟净化器收集外排	/
水污染物	废水	COD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餐饮废水和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年底建设完毕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噪声	清洗机、切菜机、包装机等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及 4a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隔油池浮油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处理率 1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处理杂物、不合格产品、包装废弃物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不合格原料	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危废暂存间（5m³），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占地面积1333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占地面积3000m²主厂房，一栋占地面积880m²办公楼，一栋占地面积1260m²辅助用房，一栋占地面积50m²门卫室。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加工球生菜1500t/a，水果280t/a，肉类100t/a的规模。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SO_2、O_3、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PM_{10}、$PM_{2.5}$、NO_2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声环境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及4a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蒸制和热烤油烟、异味和食堂油烟。

项目蒸制和热烤油烟、食堂油烟经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其油烟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浓度限值（2mg/m³），净化装置的处理效率大于大型规模的要求（处理效率大于85%），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餐饮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冻肉解冻及清洗废水、蒸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再生废水、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餐饮废水和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年底建设完毕后，进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清洗机、切菜机、包装机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范围约为 70～85dB（A）。通过预测，项目运行期间各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及 4a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原料处理杂物、不合格产品、不合格原料、包装废弃物、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和隔油池浮油。

原料处理杂物、不合格产品、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和隔油池浮油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在危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合格原料交由原厂家回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管理与监测计划进行落实，验证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和环保措施的效果，从而更好地保护了环境，更大地发挥了工程建设的社会经济效益。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可行。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物控制和治理措施，对环境影响很小，工程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可得到基本治理，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要求与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本项目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危废贮存库。

5、危废暂存间需按照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占地面积3000m2主厂房，一栋占地面积880m2办公楼，一栋占地面积1260m2辅助用房，一栋占地面积50m2门卫室。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加工球生菜1500t/a，水果280t/a，肉类100t/a的规模。			
	项目代码[1]	2019-611206-01-03-021340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一街西段9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17.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16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3月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A0514农产品初加工服务、C1371蔬菜加工 C1373水果和坚果加工、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08.904956	纬度	34.51951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7.00		环保投资比例	1.27%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薛建光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西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363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611102MA6TKW860T	技术负责人	余晶森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姜新生	联系电话	029-62556966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塔景区（一期）4号楼424号	联系电话	13501890936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维萨瀛海3楼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4.825			4.825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14.500			14.500		
		氨氮			0.900			0.900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 0 时，⑥=①－④+③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td><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8">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 □；拟建 □；
其他 □</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 □</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td></tr>
<tr><td>评 状</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able>

续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	

续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5">自查项目</th></tr>
<tr><td rowspan="12">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5">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5">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 rowspan="6">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colspan="2">（COD）</td><td colspan="2">（14.5）</td><td>（300）</td></tr>
<tr><td colspan="2">（BOD_5）</td><td colspan="2">（7.2）</td><td>（150）</td></tr>
<tr><td colspan="2">（SS）</td><td colspan="2">（9.7）</td><td>（200）</td></tr>
<tr><td colspan="2">（NH_3-N）</td><td colspan="2">（0.9）</td><td>（20）</td></tr>
<tr><td colspan="2">（动植物油）</td><td colspan="2">（2.4）</td><td>（50）</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 rowspan="5">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污染源</td></tr>
<tr><td colspan="2">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d>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r>
<tr><td colspan="2">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污水处理设备出口）</td><td>（ ）</td></tr>
<tr><td colspan="2">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COD、BOD_5、SS、NH_3-N、动植物油）</td><td>（ ）</td></tr>
</table>

续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详见表 34）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打 √；“（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泾 阳 县 行 政 区 划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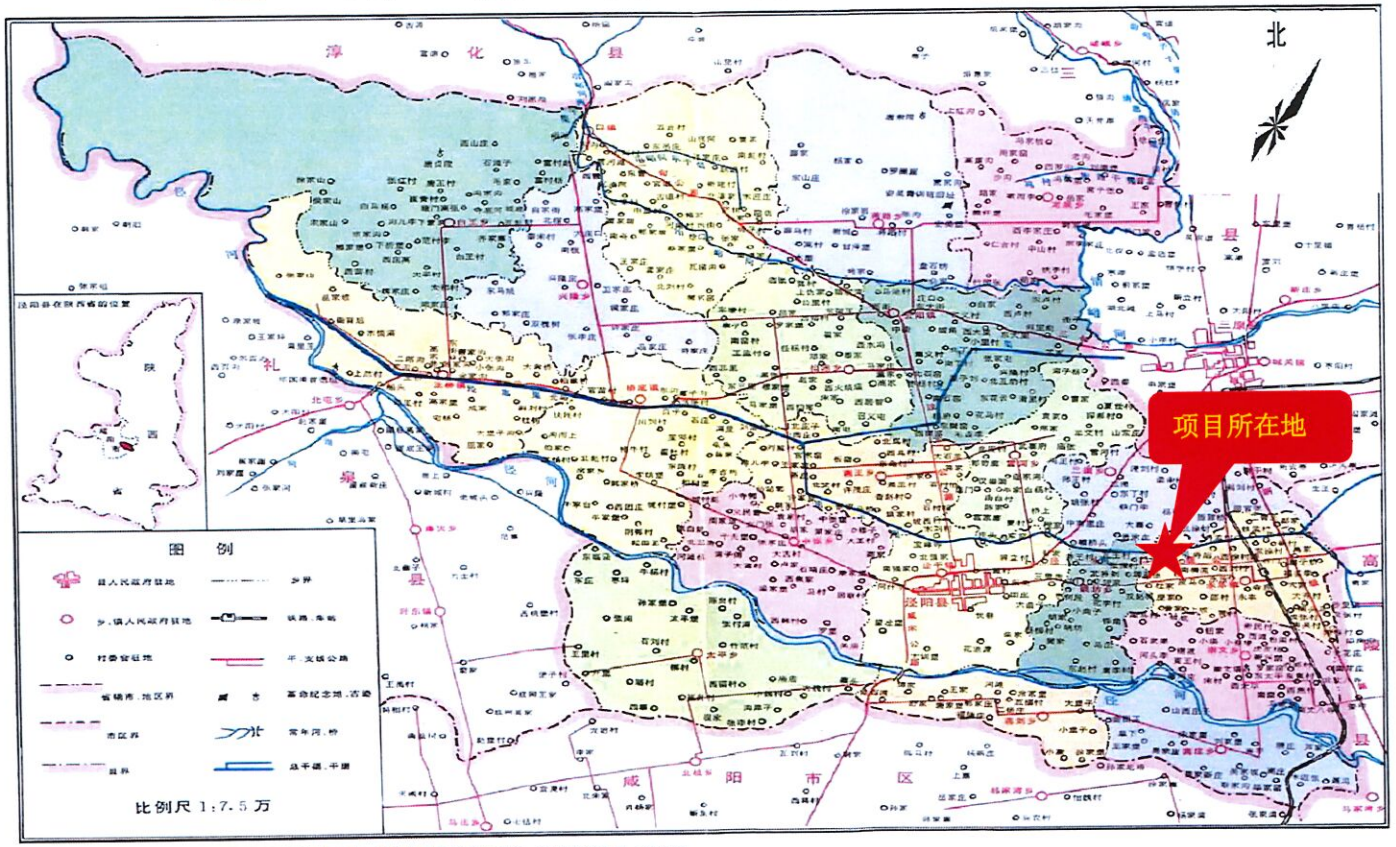

注：此图依据 1987 年《泾阳县行政区划图》绘制，在此基础上仅增加西铜一级公路和泾永二级公路。

附图 2 具体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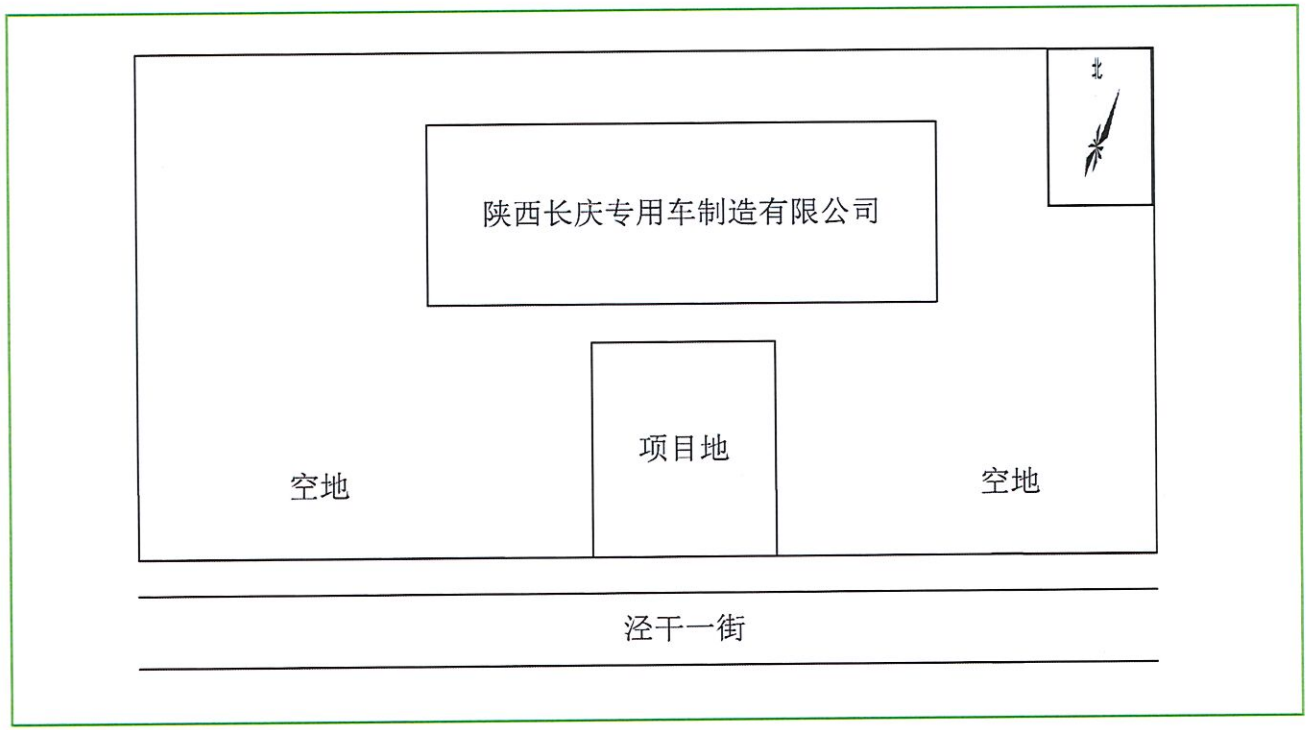

附图 3 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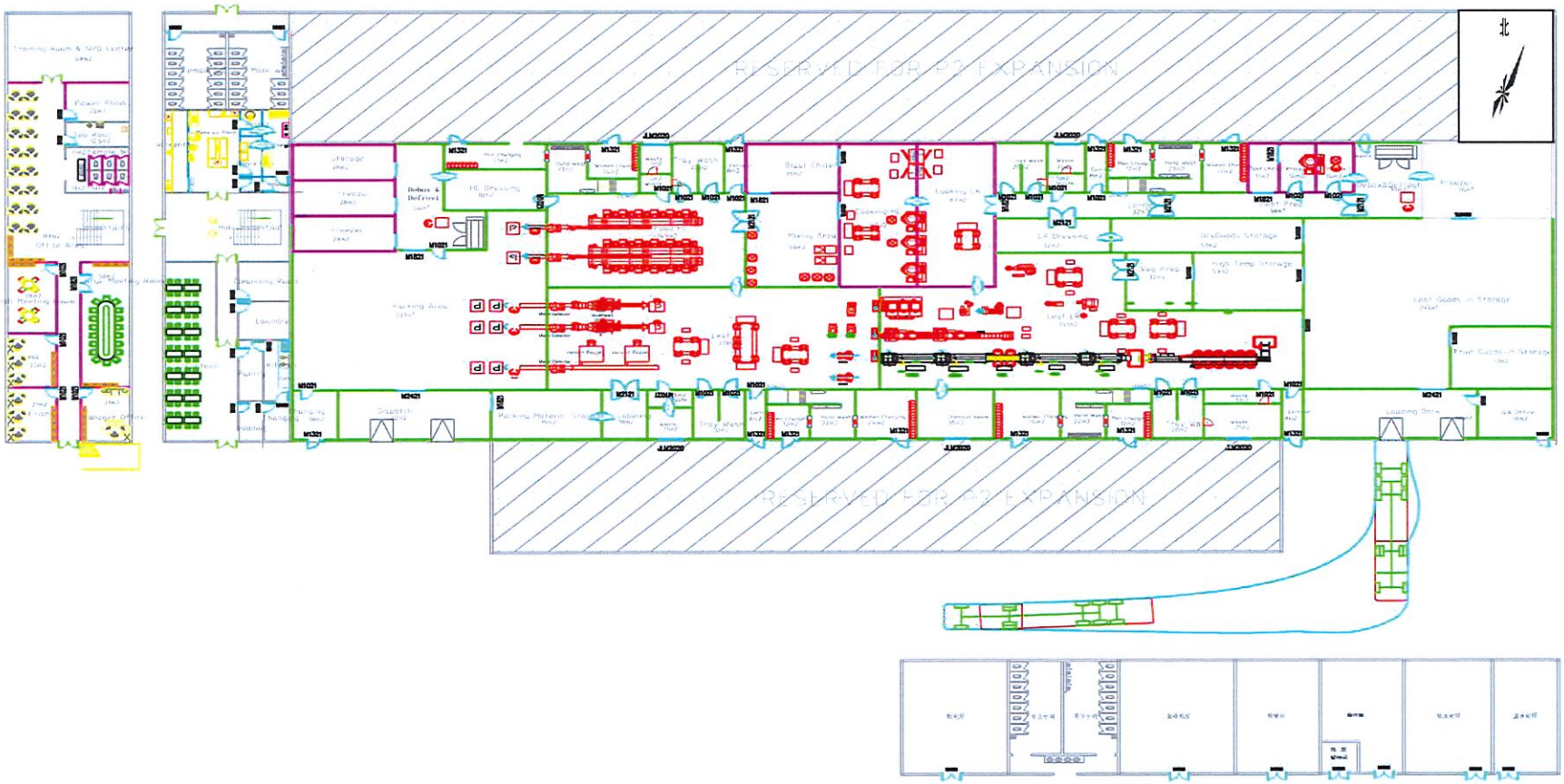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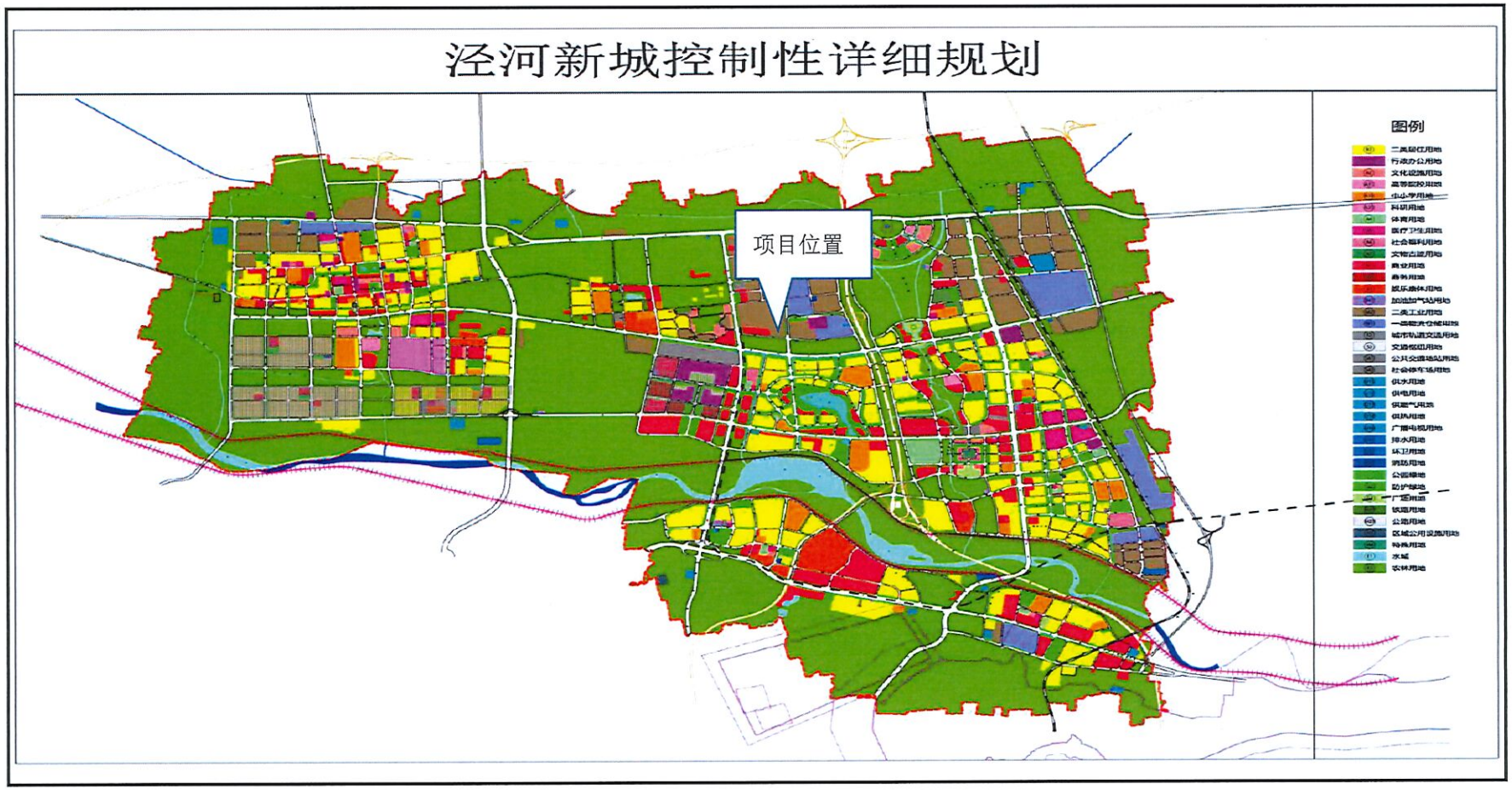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西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需做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对“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此致

委托单位：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2 备案文件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019-611206-01-03-021340

项目单位：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一线西段9号

单位性质：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10月　　**总投资：**10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占地1333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预计人民币壹亿元，拟于2019年10月动工开建，先建设一栋占地3000平方米主厂房，一栋占地880平方米办公楼，一栋占地1260平方米辅助用房，一栋占地50平方米门卫室。于2021年3月完成，后视市场情况逐步进行后续建设。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19年5月8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2MA6TKW860T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百卡利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薛建光

经营范围 新鲜蔬菜、水果、食用菌及沙拉制品、菌菇类、主食类、素肴类及预理食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塔景区（一期）4号楼424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03 月 25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4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电子监管号：6104232019B0028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XXGT-2019C-77-JH-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让人：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塔景区(一期)4号楼424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1. 受让人须在土地成交后六个月内，将土地变更至自注河新城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名下，不视为转让；2. 该宗地应建设食品加工业，投资强度不低于 500 万元/亩；3. 建筑品质须达到西咸新区建筑品质 B 级。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件 5：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CMA
152700140304
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1日

正本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C2019HB06274）

项目名称：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

委托单位：西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28 日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报告编写人、复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2、 送样委托监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监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3、 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如回复不满意者，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

4、 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5、 报告结束符号为"——"。

监测单位：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航天基地航天东路 99 号西安佳为科技产业园 104 栋 4 层

联系电话：029-81299806　81299808

传　　真：029-82290014

公司网址：www.kc-test.com

陕西圆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C2019HB06274）

项目名称	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
委托单位	西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噪声
监测项目	环境噪声
监测日期	2019 年 0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06 月 26 日止
监测依据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监测频次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	在项目地厂界四周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2
分析仪器	分析仪器见表 1、表 2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
备　注	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样现状负责。

一、噪声

1-1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

表 1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校准仪器	监测仪器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A)	仪器校准值（监测前）dB(A)	仪器校准值（监测后）dB(A)
06 月 25 日	HS6020 型声校准器（09012121）	AWA622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105929）	94.0	93.80	93.87
06 月 26 日	HS6020 型声校准器（09012121）	AWA622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105929）	94.0	93.80	93.87
备注	监测前后校准误差均不超过 0.5 dB(A)，满足监测规范的要求。				

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检出限 dB(A)	监测仪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0	AWA622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105929）

1-3 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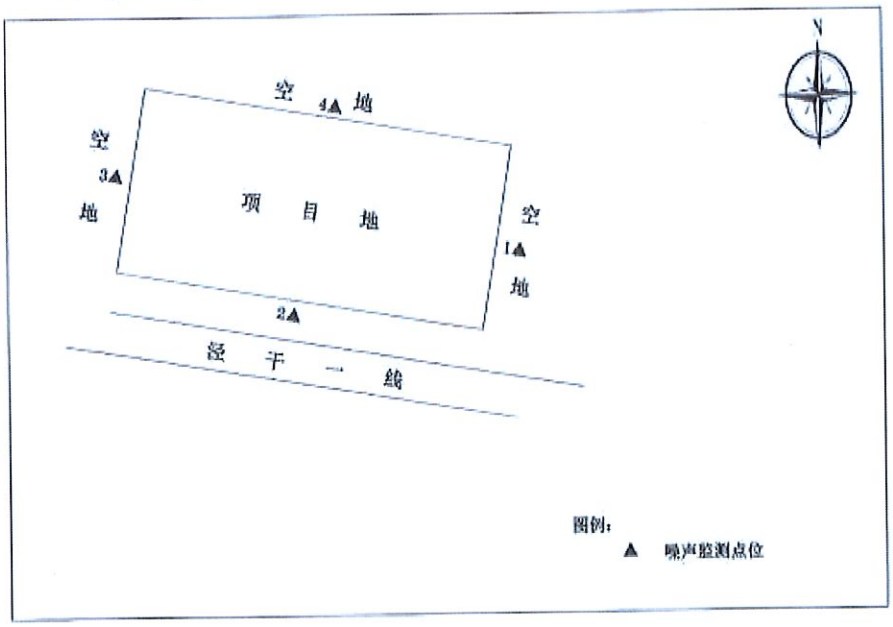

1-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 监测日期	06 月 25 日		06 月 26 日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厂界东（E108°54'18.26" N34°31'11.48"）	54	41	53	45
2▲厂界南（E108°54'15.56" N34°31'10.47"）	59	49	62	50
3▲厂界西（E108°54'13.11" N34°31'11.96"）	51	44	53	43
4▲厂界北（E108°54'14.78" N34°31'13.02"）	51	39	51	38

表 4　　道路交通噪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Leq	L_{10}	L_{50}	L_{90}	L_{max}	L_{min}	标准差(SD)	车流量（辆/h）			车流方向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2▲厂界南（E108°54'15.56" N34°31'10.47"）	06 月 25 日昼间	59	63	56	54	70	53	3.8	147	66	486	东西双向
	06 月 25 日夜间	49	54	45	39	59	38	5.6	366	63	133	
2▲厂界南（E108°54'15.56" N34°31'10.47"）	06 月 26 日昼间	62	64	62	60	65	59	2.7	183	72	399	东西双向
	06 月 26 日夜间	50	54	46	39	58	38	5.9	405	87	150	

注：2▲监测点位为道路交通噪声，测量 20min 等效声级 Leq。

报告编写人：王修　2018年 6月28日　　复核人：刘玉喜　2018年 6月28日　　审核人：杨晴　2018年 6月28日　　批准人：[illegible]　2018年 6月28日

附件 6：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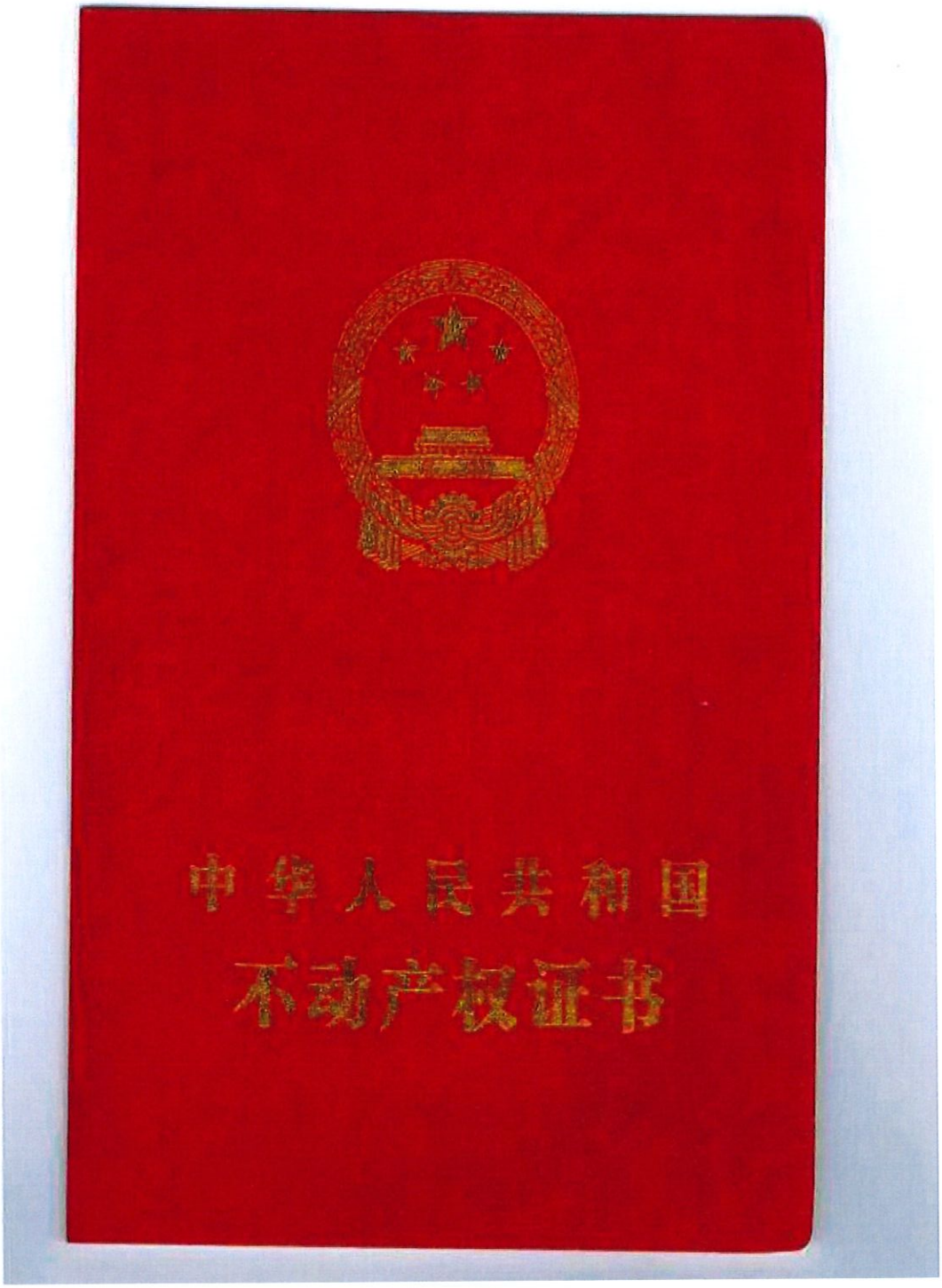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19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D 61000817216

陕（ 2019 ）西咸新区 不动产权第 0000339 号

权 利 人	陕西百丰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北至规划用地、西至规划用地、东至规划用地、南至泾干一街
不动产单元号	610423 011009 G80002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1333㎡
使用期限	2019年05月07日起2069年05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 7：废气监测数据

162312050630

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佳士特环检字（2018）第 1043002 号

项目名称：冷鲜产品加工组合冷库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成都百卡弗食品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18年01月24日

监测报告说明

1、监测报告无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监测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及增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做留样。

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523号

邮政编码：611730

电　　话：028-64142178

传　　真：028-64142178

1、监测内容

受成都百卡弗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2月03日至2018年12月04日对位于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520号的成都百卡弗食品有限公司"冷鲜产品加工组合冷库建设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证明，该公司年工作364天，年加工果蔬产品及食品8万吨，日均加工果蔬产品及食品约219.8吨。监测期间，2018年10月23日加工果蔬产品及食品176.0吨；2018年10月24日加工果蔬产品及食品187.0吨；2018年12月03日加工果蔬产品及食品168.0吨；2018年12月04日加工果蔬产品及食品168.4吨，工作负荷达75%以上。

2、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油烟。

噪声：厂界噪声。

3、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3-1。

表3-1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	1# 厨房油烟净化器后距地面约6m水平管道处	5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噪声	1# 项目所在地北侧厂界外1m远，1.2m高处	昼、夜间各2次，连续监测2天
	2# 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1m远，1.2m高处	
	3# 项目所在地南侧厂界外1m远，1.2m高处	
	4#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1m远，1.2m高处	

4、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4-1、4-2。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油烟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超声波清洗机 JUST/YQ-0015 红外测油仪 JUST/YQ-0023	/

表 4-2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UST/YQ-0153 声校准器 JUST/YQ-0155	/

5、评价依据

有组织废气：《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6、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断面信息			油烟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2）			9.6	基准灶头数(个)	8.7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标干流量
2018.12.03	1#	第一次	0.12	0.09	13767
		第二次	0.12	0.10	14361
		第三次	0.13	0.11	14927
		第四次	0.16	0.13	14628
		第五次	0.15	0.12	13984
		均值	0.14	0.12	14333
2018.12.04		第一次	0.17	0.15	15137
		第二次	0.17	0.14	13871
		第三次	0.14	0.11	14059

断面信息			油烟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2）			9.6	基准灶头数(个)	8.7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标干流量
2018.12.04	1#	第四次	0.16	0.14	14942
		第五次	0.15	0.14	15686
		均值	0.16	0.14	14739
单位			mg/m³	mg/m³	m³/h
限值			/	2.0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厨房所排油烟的折算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限值
2018.10.23	1#	清洗机 提升机 切丁机 切丝机 切菜机 筛选机	昼间第一次	11:02-11:03	52	65
			昼间第二次	13:02-13:03	53	
			夜间第一次	22:00-22:01	44	55
			夜间第二次	22:22-22:23	44	
	2#		昼间第一次	11:06-11:07	52	65
			昼间第二次	13:08-13:09	52	
			夜间第一次	22:06-22:07	43	55
			夜间第二次	22:26-22:27	42	
	3#		昼间第一次	11:12-11:13	54	65
			昼间第二次	13:14-13:15	54	
			夜间第一次	22:11-22:12	43	55
			夜间第二次	22:33-22:34	42	
	4#		昼间第一次	11:17-11:18	53	65
			昼间第二次	13:21-13:22	51	
			夜间第一次	22:16-22:17	43	55
			夜间第二次	22:40-22:41	41	
2018.10.24	1#		昼间第一次	11:11-11:12	53	65
			昼间第二次	14:00-14:01	54	
			夜间第一次	22:00-22:01	45	55
			夜间第二次	22:30-22:31	44	
	2#		昼间第一次	11:16-11:17	55	65
			昼间第二次	14:06-14:07	54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限值
2018.10.24	2#	清洗机 提升机 切丁机 切丝机 切菜机 筛选机	夜间第一次	22:04-22:05	43	55
			夜间第二次	22:36-22:37	42	
	3#		昼间第一次	11:22-11:23	52	65
			昼间第二次	14:12-14:13	52	
			夜间第一次	22:10-22:11	44	55
			夜间第二次	22:44-22:45	42	
	4#		昼间第一次	11:26-11:27	52	65
			昼间第二次	14:17-14:18	51	
			夜间第一次	22:14-22:15	44	55
			夜间第二次	22:50-22:51	4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点位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7、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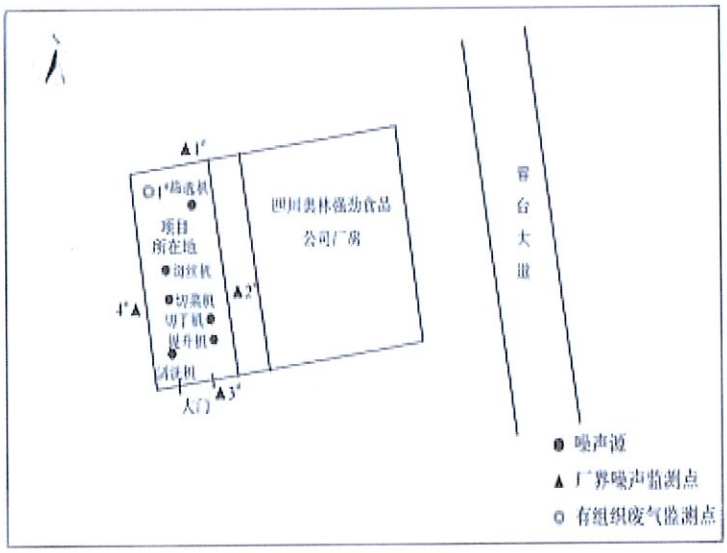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_____ 签发：_____

审核：_____ 日期：2018.01.24

附件 8：废水监测数据

CTI 华测检测

MA 16170005021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EDD18J000939

委托单位 武汉鑫金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武汉百卡弗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1495465489

CTI 华测检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 20 号
邮政编码：430223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27-5939613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27-59396196
传真：027-87332809

编　　制：	钱雅琪	签　　发：	
审　　核：		签发人姓名：	陈希伟
采 样 日 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	签发人职位：	实验室经理
检 测 日 期：	2017 年 09 月 15~25 日	签 发 日 期：	2017年09月25日

CTi 华测检测

检 测 结 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置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王德银，印 荐	瞬时	无色、微浊、无异味、少量浮油
	污水处理站出口		瞬时	无色、无异味

检测结果：

（1）废水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7.2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6	mg/L
	氨氮	9.76	mg/L
	悬浮物	34	mg/L
	总磷	0.42	mg/L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7.9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mg/L
	氨氮	2.96	mg/L
	悬浮物	15	mg/L
	总磷	0.18	mg/L

CTi 华测检测

检 测 结 果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B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MP51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报告结束

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申请函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25日，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塔景区（一期）4号楼424号，经营范围包括蔬菜、水果初加工，蔬菜、水果种植、销售，食品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一线西段9号建设“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征地13335m^2，拟新建三条生产线，分别用于蔬菜、水果和肉类加工。建设规模为年产球生菜1500t、水果280t、肉类100t。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现申请环评标准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及4a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限值要求；运营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4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三、其他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妥否，请批复！

陕西百卡弗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